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持續其盈利改善趨勢。管理團隊繼續推行策略性業務計劃組合，擴大產品及其他收入來源，並管理成本及生產力，以鞏固公司價值及市場地位。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鞏固及提升其行內之市場地位，並繼續於北亞及其他地區尋求業務發展之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旗下公司及尋求具協同效益之投資機會以提升股東價值。

摘要

北亞策略財務摘要

九個月

-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2,268,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1%。
-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18,8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8%。
- 撇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出售TK Chemical Corporation(「TKC」)所佔之33.74%收入及溢利淨額，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分部自收入約1,769,724,000港元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28,0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73%及32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0.1117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調整後數字約0.1076港元(相等於早前匯報約0.1476港元減去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派發的每股已發行普通股4港仙的特別股息)增加約0.0041港元。

三個月

- 於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 534,31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57%。
- 於第三季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為 7,503,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 12%，主要由於高龍的加工魚油合約延遲付運至第四季度所致。
-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分部(不包括TKC)自收入約 534,315,000 港元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 3,638,000 港元。去年同期則自收入約 339,636,000 港元錄得綜合溢利淨額約 6,161,000 港元。

分部財務摘要

九個月

- 於九個月期間，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 1,334,149,000 港元及 34,72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65% 及 377%。
- 於九個月期間，品牌食品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103,167,000 港元及 19,036,000 港元(撇除本期間一間餐廳的一次性結業成本)，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27%，而虧損減少約 14%。
-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其共同控制之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所佔 40% 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 332,408,000 港元及 15,747,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24% 及 27%。下跌的主要因為紅魚粉之需求及價格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受到中國非季節性多雨天氣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但本集團預計加工魚油於本財政年度後期的強勁需求及價格回升能起抵消作用。

三個月

- 於第三季度期間，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產生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92,884,000港元及9,7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及431%。
- 於第三季度期間，品牌食品分部產生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3,135,000港元及6,808,000港元(撇除第三季度撥回一間餐廳的一次性結業成本)，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而虧損減少約8%。
- 於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自其共同控制之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所佔40%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08,296,000港元及1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及99%，主要由於高龍的加工魚油合約延遲付運至第四季度，以及低魚粉價格持續至第三季度所致。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69,724	1,021,148	534,315	339,636
銷售成本		(1,537,137)	(853,164)	(467,565)	(272,917)
毛利		232,587	167,984	66,750	66,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1,777	11,282	22,904	48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56,372)	(110,033)	(50,465)	(38,2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2,521)	(107,666)	(30,213)	(35,889)
經營溢利／(虧損)		15,471	(38,433)	8,976	(6,888)
財務收入	4	4,241	4,528	1,449	1,340
財務費用	4	(10,196)	(9,521)	(2,917)	(1,3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516	(43,426)	7,508	(6,868)
所得稅支出	5	(5,017)	(3,428)	(54)	(2,671)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虧損)		4,499	(46,854)	7,454	(9,5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6	14,200	55,379	—	18,042
期內溢利		18,699	8,525	7,454	8,503
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842	8,660	7,503	8,532
— 非控制性權益		(143)	(135)	(49)	(29)
		18,699	8,525	7,454	8,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以港仙按每股計)	7				
基本					
— 期內溢利		0.14	9.04	0.06	8.91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0.04	(48.77)	0.06	(9.93)
攤薄					
— 期內溢利		0.14	0.07	0.06	0.07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0.04	(0.34)	0.06	(0.07)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收益／(虧損)	<u>4,499</u>	<u>(46,854)</u>	<u>7,454</u>	<u>(9,53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變現之 累計換算調整	50,420	—	—	—
貨幣換算差額	11,184	518	(9,731)	2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u>(138)</u>	<u>710</u>	<u>640</u>	<u>89</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61,466</u>	<u>1,228</u>	<u>(9,091)</u>	<u>381</u>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65,965</u>	<u>(45,626)</u>	<u>(1,637)</u>	<u>(9,15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溢利	<u>14,200</u>	<u>55,379</u>	<u>—</u>	<u>18,04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u>(25,190)</u>	<u>40,449</u>	<u>—</u>	<u>4,471</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25,190)</u>	<u>40,449</u>	<u>—</u>	<u>4,471</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扣除所得稅	<u>(10,990)</u>	<u>95,828</u>	<u>—</u>	<u>22,51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	<u>54,975</u>	<u>50,202</u>	<u>(1,637)</u>	<u>13,355</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55,118	50,337	(1,588)	13,384
— 非控制性權益	<u>(143)</u>	<u>(135)</u>	<u>(49)</u>	<u>(29)</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扣除所得稅	<u>54,975</u>	<u>50,202</u>	<u>(1,637)</u>	<u>13,355</u>

附註為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整體部份。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
- **魚粉及海產產品：**魚粉加工及銷售、魚油精煉及銷售、水產飼料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與水產飼料相關之原材料貿易；
- **品牌食品：**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經營漢堡王(Burger King)餐廳；
- **化學：**製造及銷售聚脂纖維、PET樹脂及彈性纖維(已終止)；及
- 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8樓。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易」)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列值。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要求，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新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納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份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3. 收入

收入代表出售貨品、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佣金及其他收入。各收入類別於期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1,649,478	932,498	494,486	309,650
自品牌食品業務產生之收入	103,167	81,060	33,135	29,018
佣金及其他收入	17,079	7,590	6,694	968
	1,769,724	1,021,148	534,315	339,6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貨品	498,285	1,278,724	—	457,109
	2,268,009	2,299,872	534,315	796,745

4.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財務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241	4,528	1,449	1,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7	161	—	95
	<u>4,488</u>	<u>4,689</u>	<u>1,449</u>	<u>1,435</u>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7,939	6,383	2,650	2,009
融資活動外匯虧損淨額	2,254	2,018	266	(1,013)
於五年內可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963	—	322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3	157	1	2
	<u>10,196</u>	<u>9,521</u>	<u>2,917</u>	<u>1,3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3,109	16,284	—	4,415
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借款折現金額	—	4,678	—	1,623
	<u>3,109</u>	<u>20,962</u>	<u>—</u>	<u>6,038</u>
	<u>13,305</u>	<u>30,483</u>	<u>2,917</u>	<u>7,358</u>

5.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計算。

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標準稅率(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該等附屬公司獲授五年過渡期，按遞增稅率15%至25%繳納。

海外(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記錄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支出)／撥回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	160	—	264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期內	(4,328)	(5,168)	(136)	(3,086)
海外稅項	—	(670)	—	(591)
遞延稅項	(849)	2,410	(182)	1,006
	(5,017)	(3,428)	(54)	(2,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海外稅項	(7,671)	(21,360)	—	(9,012)
	(12,688)	(24,788)	(54)	(11,683)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其於韓國 TK Chemical Corporation (「TKC」) 之全部股權(「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告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TKC之所佔收入與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498,285	1,278,724	—	457,109
支出	(461,105)	(1,181,023)	—	(424,017)
財務費用	(3,109)	(20,962)	—	(6,03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34,071	76,739	—	27,054
重新計算公允值確認之虧損	(12,20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21,871	76,739	—	27,054
所得稅支出	(7,671)	(21,360)	—	(9,012)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14,200</u>	<u>55,379</u>	<u>—</u>	<u>18,042</u>
每股盈利：				
基本，由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0.10	57.81	—	18.84
攤薄，由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u>0.10</u>	<u>0.41</u>	<u>—</u>	<u>0.14</u>

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千港元)	14,200	55,379	—	18,042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3,596,763,487	95,794,716	13,596,763,487	95,794,71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6)	合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6)	合計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溢利(千港元)	4,499	14,200	18,699	7,454	—	7,454
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千港元)	<u>143</u>	<u>—</u>	<u>143</u>	<u>49</u>	<u>—</u>	<u>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642	14,200	18,842	7,503	—	7,50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u>13,596,763,48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04</u>	<u>0.10</u>	<u>0.14</u>	<u>0.06</u>	<u>—</u>	<u>0.0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6)	合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6)	合計 (未經審核)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46,854)	55,379	8,525	(9,539)	18,042	8,503
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千港元)	135	—	135	29	—	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46,719)	55,379	8,660	(9,510)	18,042	8,5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95,794,71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48.77)	57.81	9.04	(9.93)	18.84	8.9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透過調整根據假設所有已發行之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已兌換，並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種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此可換股債券及不可贖回優先股假設已兌換成普通股，與及盈利/(虧損)淨額已就撇除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6)	合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附註6)	合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調整後應佔(虧損)/ 溢利(千港元)	(45,756)	55,379	9,623	(9,188)	18,042	8,85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3,596,763,487	13,596,763,487	13,596,763,487	13,596,763,487	13,596,763,487	13,596,763,487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0.34)	0.41	0.07	(0.07)	0.14	0.07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概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8. 股息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宣派特別股息，金額為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4.0港仙，並由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生效。於報告期終結，543,871,000港元之特別股息已全部支付(二零零九年：無)。

除此之外，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35,968	2,010,137	(139,170)	2,006,935	3,237	2,010,172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18,842	18,842	(143)	18,69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變現之累計換算調整	—	50,420	—	50,420	—	50,420
貨幣換算差額	—	(14,006)	—	(14,006)	—	(14,0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38)	—	(138)	—	(1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36,276	18,842	55,118	(143)	54,975
股份溢價註銷及對銷累計虧損	—	(234,337)	234,337	—	—	—
特別股息(附註8)	—	(543,871)	—	(543,871)	—	(543,8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5,968	1,268,205	114,009	1,518,182	3,094	1,521,276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普通股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58	133,733	1,947,614	(155,228)	1,927,077	3,438	1,930,515
全面收入／(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	—	—	—	8,660	8,660	(135)	8,52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40,967	—	40,967	—	40,9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	710	—	710	—	7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41,677	8,660	50,337	(135)	50,202
非控制性權益股本投入	—	—	—	—	—	532	53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8	133,733	1,989,291	(146,568)	1,977,414	3,835	1,981,249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投資估值儲備及累計匯兌調整。其各自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	1,992,635
實繳盈餘	1,240,240	8,984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6,388
投資估值儲備	1,437	710
累計匯兌調整	26,528	(19,426)
	<u>1,268,205</u>	<u>1,989,291</u>

1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經調整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收入約2,268,009,000港元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18,8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自收入約2,299,872,000港元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8,660,000港元有顯著增長。加上管理層採取增加銷售，精簡營運及改善效率之措施，九個月期間四個業務分部中有三個(包括TKC)均錄得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約7,503,000港元，較上一季度之溢利淨額約4,810,000港元，上升約56%。

下文為各主要業務分部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概要。下文所披露之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數字並不包括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費用，該等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分部

經歷上一季度因經濟低迷時對表面貼裝技術設備所積壓之強勁需求後，第三季度的銷售及溢利淨額已回復正常水平，但較過往期間為高。國內之電子製造商之需求強勁，此分部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392,884,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為9,768,000港元，較去年同季度分別上升約102%及431%。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自收入約1,334,149,000港元錄得溢利淨額約34,7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自收入約504,373,000港元錄得溢利淨額約7,286,000港元有顯著上升。

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在其服務之市場中取得領導地位。展望未來，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將繼續專注於以下方面，以進一步擴展於中國、越南及印度之強大分銷及銷售能力，為全球大部份領先高科技製造業客戶提供服務：

- 繼續加強及鞏固本集團於其市場之領導地位
- 實行本集團於服務／解決方案、新產品及互補項目等方面之策略性增長計劃

- 於增長同時繼續監察及管理業務成本
- 加強內部流程，提升對客戶及供應商之支援

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

就本集團透過高龍集團有限公司(「高龍」) 40% 共同控制之魚粉及海產產品分部而言，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所佔收入約為 332,408,000 港元及溢利淨額約 15,747,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所佔收入則約為 435,715,000 港元及溢利淨額約 21,440,000 港元。魚粉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月及八月均經歷了紅魚粉與飼料需求及價格之季節性上升。然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月及九月，華南地區暴雨連場，影響多個魚蝦養殖場，對紅魚粉之需求及價格構成影響。於第三季度，紅魚粉之需求逐步回升，惟價格仍然波動，影響此分類之邊際利潤。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計劃以應付價格變動，其中包括持續監察供求數據及實行小批量採購。

本集團之魚油貿易業務於本地及出口市場均持續增長，於九個月期間之需求及價格維持穩定。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料，本集團魚油產品之需求在本地及出口市場將大幅反彈，但受寒冷天氣影響，短期內之魚粉及飼料需求將面臨季節性下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均衡的營運策略，在監察貿易業務的同時，繼續擴展加工產品業務。

品牌食品分部

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收入約 103,167,000 港元，虧損淨額約為 22,382,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入及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 81,060,000 港元及約 22,183,000 港元。九個月期間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一間租約於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屆滿之餐廳之一次性結束成本所致。撇除一間餐廳之一次性結束成本，此分部於九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19,036,000 港元及 22,183,000 港元。現時通貨膨脹，食物成本有上升壓力，加上對於本集團增長的競爭性反應，本集團繼續謹慎致力增加漢堡王 (Burger King) 之品牌覆蓋範圍及改善營運效率以維持本集團在本地餐飲業的競爭能力。

於第三季度期間，本集團之品牌食品分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中於旺角著名購物區開設一間餐廳。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著名零售點、商業及住宅區開設 16 間餐廳，包括尖沙咀、灣仔、旺角、炮台山、紅磡、沙田、銅鑼灣、金鐘、荃灣、黃大仙、上水、將軍澳、慈雲山及屯門。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落實各項計劃，加速改善財務表現。

化學業務分部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批准出售本公司透過North Asia Strategic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持有於TK Chemical Corporation (「TKC」) 之全部33.74%權益，現金代價為77,000,000,000韓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相等於約500,5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以代價50,000,000,000韓圓(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相等於約325,000,000港元)收購於TKC之權益。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成功完成。

隨著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出售TKC，TKC之營業額及盈利已不再納入本集團業績。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分別佔TKC之收入約498,285,000港元及溢利淨額約29,1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所佔收入及溢利淨額則分別約為1,278,724,000港元及60,850,000港元。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回穩，本集團對前景審慎樂觀，有信心增長將可持續，惟全球經濟仍然存有不明朗因素，加上全球通脹壓力增加，故本集團將繼續謹慎管理業務。

- 就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本集團預期中國電子製造商因激增的手提電話及其他新電子產品，對有關產品及服務有適度及強勁的需求，惟強日圓及較低的客戶利潤對邊際利潤構成壓力。
- 海外顧客對魚油產品之需求及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復甦，本集團預期此未來數季之盈利能力會因此而增加。然而，受寒冷天氣影響，本集團預計魚粉及飼料的需求於短期內將面臨季節性下降。
- 本集團預計品牌食品業務於未來數季將持續面臨其他競爭對手的挑戰及通貨膨脹的壓力。本集團會將繼續落實各項計劃，提升品牌及改善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實施積極管理模式，以掌握市場之新銷售機遇、繼續控制成本及密切監察風險。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其各自之市場中均佔據領導位置，本集團將透過與管理團隊合作提升產能及效率，繼續加強其實力。

本集團之投資策略

由於業務前景樂觀，管理團隊繼續實踐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務求透過新業務／產品及／或收購互補項目，提升內部增長。本集團亦正積極於北亞地區之其他增長行業中，物色業內市場定位獨特而具可持續性、擁有潛力實現全國或地區擴充、具有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量之中型企業作為投資目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 股數目	持股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 (「Malm 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4,127,499	0.69%	1

附註：

1. Malm 先生透過其控制之公司 Windswept Inc. 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77,650,064	18.22%	1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受託人	2,041,884,817	15.02%	2

本公司其他股東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實益擁有人	1,061,780,105	7.81%	
友利銀行	實益擁有人	792,848,020	5.83%	3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92,848,020	5.83%	3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3,295,019	5.47%	

附註：

1.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高盛(亞洲)金融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 Military Superannuation and Benefits Board of Trustees No 1 作為澳洲退休金計劃之受託人所擁有。

3. Woori Finance Holdings Co., Ltd. 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友利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任何符合2002年計劃所載遴選標準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2002年計劃主要旨在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或挽留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2002年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有效十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批准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Creation」)採納之購股權計劃(「Best Creation 計劃」)，讓其董事會可根據該計劃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認購Best Creation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Best Creation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Best Creation計劃由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Best Creation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之持續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4條規定，以下為高龍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40%股本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3,732
存貨	617,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790
其他流動資產	368,536
銀行借貸	(756,435)
其他流動負債	(114,698)
資產淨值	445,383

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之利益，並恪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除以下不同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非執行董事Jason Matthew Brown先生及James Tsiolis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選任)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等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參與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經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ohn Salili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Göran Sture Malm* 先生(主席)及 *John Saliling* 先生(行政總裁)；四名非執行董事姚祖輝先生、*Takeshi Kadota* 先生、*Jason Matthew Brown* 先生及 *James Tsiolis*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宏德先生(副主席)、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